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設立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貳、特推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 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 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參、特推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承辦秘書由特教組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教務主任。
- 二、學務主任。
- 三、總務主任。
- 四、實習輔導主任。

- 五、 進修部主任。
- 六、 特殊教育教師 4 人。
- 七、 普通班教師代表 3 人。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2 人(綜職科及資源班學生家長代表各 1 人)。
- 九、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2 人(綜職科及資源班學生代表各 1 人)。
- 十、 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
- 十一、 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肆、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伍、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陸、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柒、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若無法與會應派代理人出席。

捌、特推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玖、特推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壹拾、 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壹拾壹、 本組織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職掌

職 稱	負 責 人	工 作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校內特殊教育一切事物。 2. 審定計畫、督導執行及考核成效。 3. 召開特推會，協調有關人員。 4. 學校特殊教育發展決策。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工作計畫及校內特殊教育事務。 2. 規劃及安排特教學生之認輔教師。 3. 規劃及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委 員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師資、課程安排。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處理與登錄。 3. 提供各項教具、視聽器材和特別教室予身心障礙學生使用。
委 員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遴選具有特教理念之導師來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出缺席之管理及獎懲記錄。 3. 協助特教學生融入校內外各項活動。 4. 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協助督導特教學生之生活常規。
委 員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校內設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2. 提供適當地點辦理特教班教學。 3. 協助特教班內各項設施之規畫、採購與維修。 4. 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登記與報銷。
委 員	實習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特教學生之實習課程及就業事項。 2. 協助特教班學生職場參訪。 3. 協助二、三年級特教班學生校外實習。 4. 協助特教班開發實習職場。 5. 協助資源班學生安置於各科協調事宜。
委 員	進修部主任	協助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
委 員	特教組長 (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 2. 處理公文並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3.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4. 規劃並執行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5.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委 員	普通班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介及協助輔導班上有特教需求之學生。 2. 出席、參與擬定並協助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委員	綜職科教師 資源班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辦特教學生之鑑定工作。 2. 擬定並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3. 提供特教班（含資源班）相關諮詢服務。 4.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5. 特教學生班級經營及教學輔導事項。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代表	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並提供意見。
委員	身心障礙 學生代表	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出席會議並提供意見。
委員	教師會代表	代表教師會出席會議並提供意見。
委員	家長會代表	代表家長會出席會議並提供意見。